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3822 证券简称: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:2019-021

证券代码:113502 证券简称:嘉澳转债 债券代码:1191502 债券简称:嘉澳转股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祥化纤”）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澳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4,75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73,354,938股）的6.48%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中祥化纤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187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），其中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（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化时，则减持股份数以除息、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份数计算）

●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(股)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

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4,750,000 6.48% IPO前取得IPO后取得

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(股)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约定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原因

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不超过：1,187,500股 不超过：1.50% 二级市场减持 不超过：1,187,500股 2019/29/29-2019/9/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股

减持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□ 否

证券代码:603533 证券简称: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:2019-015

证券代码:113503 证券简称:掌阅转债 债券代码:1191503 债券简称:掌阅转股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委托理财受托方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0,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3月5日-2019年9月4日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6,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3月6日-2020年3月6日

●委托理财概况

1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6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6,5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详见公司于2018-006号公告。

2、投资品种
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风险提示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基金及其管理类计划、期货及其管理类计划、期权及其管理类计划、外汇衍生品及其管理类计划、远期及其管理类计划、掉期及其管理类计划、互换及其管理类计划等高风险投资。

4、审议程序
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5、委托理财执行人的履约能力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6、委托理财的金额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使用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1,500万元。

7、备查文件
《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》(GLJ19000405)；
《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》(GLJ19000409)。
特此公告。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

证券代码:000918 证券简称: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:2019-009

证券代码:113508 证券简称:航锦转债 债券代码:1191508 债券简称:航锦转股

二〇一九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时间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9年3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:2019年3月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3月5日15:00-2019年3月6日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主持人:董事长蔡东先生。

(5) 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,330,65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329%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,330,65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329%。

3、会议审议事项
1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苏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议案审议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所

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,变更经营范围,新增项目为:消泡剂(聚醚型)。

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007%；反对4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:6,840,8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%；反对票数: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%；弃权票数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